

2023 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经南京市编委宁国土资【2013】186 号文《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挂牌办公的通知》批准，于 2013 年 5 月成立，为国土资源局派出机构。2019 年 5 月，根据市局《关于明确玄武、秦淮、建邺、鼓楼分局内设科室的通知》（宁规划资源〔2020〕164 号），秦淮分局作为派出机构，承担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及保护修复；承担各类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城市更新、建筑市政审批、临时用地及建筑审批、城市控详调整优化；承担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利用及确权；承担土地出让计划、工业科研挂牌、土地划拨；承担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地质灾害巡查、征地报批、调查监测、测绘管理、审计检查。

秦淮分局内设六个科室（综合科、保护修复科、基础业务科、开发利用科、建筑市政科、法规监察科），下设两个国土资源所，行政编制15人，参公编制14人。

（二）单位收支情况

1、收支情况

（1）截止到 2023 年年末总收入 1397.82 万元，总支出 1388.7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29.24 万元，公用支出 187.28 万元，项目支出 72.26 万元。收支结余率 0.06%。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

全年人员支出占总支出的 81.31%，公用支出占总支出的 13.48%；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5.21%。

2、预算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 1241.78 万元，预算调整 156.04 万元，全年预算合计为 1397.82 万元。

（2）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1397.82 万元，2023 年预算支出 1388.76 万元。

3、资产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购买固定资产 0.83 万元。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94.75 元，累计折旧 38.8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5.88 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0.83 万元。

本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95.58 万元，累计折旧 50.5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5.01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今年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第一批主题教育活动、市委对全市规划资源系统巡察整改“回头看”等工作，抓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三进服务”、“两在两同”等实践行动；继续立足驻区自然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特色，以自然资源节约集约为主线，以老城保护更新和新城开发建设为抓手，在秦淮区

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一是立足“保”，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夯实绿色发展本底。全力保障各类用地需求，超额完成年度批而未供处置任务，提前谋划、及早梳理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完成率达128%。积极创建“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区）”，探索完善老城与新城融合发展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路径。多措并举保障土地供后跟踪管理。二是稳步“进”，保障重大项目推进，促进发展提质增效。坚持规划引领，强化规划编制，积极提升全区城市规划建设水平与发展坪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坚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底线，适度宽容审批，重点保障了11个居住类地段城市更新项目、3个综合更新前期研究项目及18个教育系统校舍消险项目。坚持细节提效，聚焦重大项目积极作为；坚持稳中有进，支持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基于“小而全、小而优、小而特”的节约集约用地思路，通过低效用地“工改研”、落实科研配套服务用房等产业用地支持政策，助力区域发展。三是倡导“细”，积极盘活存量资源，优化协调民生服务。用足“绣花功夫”，积极协调推进危房消险、既有住宅增梯等民生项目，促进低效产业空间向高价值空间转换，助力挖掘老城多元价值，提升秦淮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树好机关形象，积极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四是实处“抓”，紧盯批后实施监管，扎实推进服务效能。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强化批后监管，做好确权登记工作。

二、评价结论

根据对秦淮分局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

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进行剖析，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自评2023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8.37分，等级为“优”。

本次评价结论：2023年度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根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等，开展有关工作，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部门战略不完善、内控设置及执行不到位、项目执行率较薄弱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建议科学制定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重视项目管理并与绩效挂钩。

三、部门履职情况

（一）立足“保”，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夯实绿色发展本底。

1、全力保障各类用地需求。全年共办理完成用地规划许可与划拨供地20宗，供地面积60.38公顷；办结各类协议出让案件共20件；收缴土地出让金2236.85万元。

2、超额完成年度批而未供处置任务。提前谋划、及早梳理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2023年度秦淮区批而未供总面积基数1520.3亩（2009-2022年度批而未供），市局布置处置任务为509亩（任务比例33.5%），本年度已完成批而未供矢量图斑落图，已处置消化650亩，完成率达128%。

3、积极创建“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区）”。基于区情，分局主动优化全生命周期规划与土地服务管理链条，探索完善老城与新城融合发展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路径，获全国首批、全市唯一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区）称号，并在2023年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

约利用综合评价中位列主城区第一名，相关工作得到《中国自然资源报》《人民日报》的整幅报道推广。

4、多措并举保障土地供后跟踪管理。全年对辖区内 217 个项目开展供后巡查，办结用地开竣工延期审批项目 13 件，发出督促竣工通知书 7 份，交地确认 5 宗。树牢“稳定续收、拓展应收”的土地年租金工作思路，强化服务、注重联动，在全市率先完成年租金全部由财政划转税务征收的工作转型，与区税务达成“三提一审”工作机制，在历次区划调整、机构改革后均及时变更协议，做到与用地单位一对一精准管理，并实现了年租金征收与规划业务深度融合。截至目前，完成土地年租金税务征收 189.0280 万元，较 2022 年度相比有大幅上涨，总额继续位列主城第一。

（二）稳步“进”，保障重大项目推进，促进发展提质增效。

1、坚持规划引领，强化规划编制。一方面有序推进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报批工作，目前规划成果已完成前期社会公示、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和各级政府部门审查等程序，待市局统一部署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在老城内深耕“城市更新”、老城外探索“零增地”国土空间规划，多措并举，积极提升全区城市规划建设水平与发展坪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另一方面，围绕城市更新和土地节约集约等重点工作，牵头编制了《基于日常多样性角度的南京老城南钓鱼台-荷花塘历史地段更新路径比较研究项目》《秦淮区城市更新研究》（2023 年全市一等奖）《秦淮区低效用地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有力保障了全区项目有序建设。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坚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底线，适度宽容审批，今年以来重点保障了 11 个居住类地段城市更新项目、3 个综合更新前期研究项目及 18 个教育系统校舍消险项目。其中，持续深化推进石榴新村、小松涛巷等一批城市更新项目取得突破进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以人民为中心，共商共建的秦淮城

市更新工作多次登上新闻联播等主流媒体，9月25日《中国自然资源报》第3版整版篇幅以《秦淮河畔“破局”焕新》为题，聚焦报道了秦淮区老城保护传承和低效用地盘活的探索实践，为南京探索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转型贡献了智慧与力量，受到了各界好评；承办在宁高校首届大学生社区规划师暑期工作营，举办第二届“有温度的城市更新”论坛，社会反响良好；小西湖项目获第二届三联人文城市社区营造奖等，话剧《小西湖》获2023年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等。

3、坚持细节提效，聚焦重大项目积极作为。今年以来，分局一方面高效服务经营性用地挂牌出让及后续规划手续，完成2023年集中供地8幅地块的全要素规划条件出具工作，办理审批服务案件共计1023件，比2022年增长30个百分点。完成控详修改19件，因势利导、抢抓时机，做好控规成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跟踪与优化，有力保障优质项目落地。另一方面主动服务香港置地铁管巷、二档案馆、中华门外越城天地等重大项目的供地、规划审批及难点协调，助力项目按时或提前开工建设、竣工交付。同时，在土地出让后，主动做好前期方案对接、三人小组及专家咨询会召开、设计方案批前公示等工作，服务企业加快建设，其中NO.2023G02项目拿地10天即召开南部新城三人小组会，14天召开专家咨询会，18天规划公示，32天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获得社会各界好评。

4、坚持稳中有进，支持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基于“小而全、小而优、小而特”的节约集约用地思路，通过低效用地“工改研”、落实科研配套服务用房等产业用地支持政策，助力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综合容积率较2020年度提高了0.23（已达1.79），建筑密度比2020年度提高了10.62个百分点（已达42.73%），综合地均税收达738.92万元/公顷，2023年在全省2022年度开发区（含国家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斩获排名第一的佳绩。

（三）倡导“细”，积极盘活存量资源，优化协调民生服务。

1、用足“绣花功夫”，积极协调推进危房消险、既有住宅增梯等民生项目。积极会同市、区相关部门，共完成6幢危房消险以及6处既有住宅增梯规划许可核发。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支持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陆续出具了洪武路135号建筑、秦淮区正学路1号B5幢建筑、南京测绘院老楼、小心桥东街4号建筑等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支持意见，促进低效产业空间向高价值空间转换，助力挖掘老城多元价值，提升秦淮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树好机关形象，积极主动化解信访矛盾。今年以来，分局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三进服务”等活动，共承办服务工单2100余件，任务量在各分局中最大；答复各类信访、信息公开及诉讼复议262件，及时配合化解重点小区信访矛盾；保障G28、G29等项目顺利建设，充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实处“抓”，紧盯批后实施监管，扎实推进服务效能。

1、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2023年以来，分局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填写执法巡查台账，开展土地执法动态巡查80次，其中开展汛期和地质灾害巡查20余次。完成部卫片核查247个，协助完成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图斑181个，圆满实现了违法用地“存量清零、增量趋零”的目标。

2、强化批后监管。2023年以来完成建设工程批后公示49件、规划核实78件、规划认定93件，快速保障了南京不动产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新馆等重点项目如期交付使用。

3、做好确权登记工作。急群众所急，解群众之忧，全力协调推进全区历史遗留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已完成发证15090户（占比达97%，较去年增加了8.6个百分点），位全市前列。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推进全区城市更新机制建设尚未到位。因待更新项目数量多（涉 3.5 万户，总建筑面积约 268.5 万平方米）、历史原因多以及顶层设计不足，仍存在人员配置不足、工作组织不顺、流程管控体系不全等问题，虽已按“先治理、后更新”的总体要求推进城市更新，但与基层的协商办法有所欠缺，仍存在群众工作不足情况。此外，已实施的项目多数为居住类，对低效楼宇等生产类更新项目关注不足，导致工作效率离上级及社会预期仍有差距。

（二）历史遗留项目重启效率有待提高。老城內开发强度高、土地资源宝贵，但因规划调整、限高等历史原因，导致中航科技城、新华社、江苏饭店、仓巷西二等几个已出让地块开发受阻、长期停滞，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沉淀，影响城市形象。

（三）回应企业诉求的能力有待提升。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服务实体经济上，面对复杂情况，缺乏有效的应对方法。如在招商局越城天地项目中，企业提出评估地价分摊诉求，分局已积极配合市局组织研究溢价部分的具体分摊办法，因涉及全市面上统筹，尚未形成兼顾营商环境和税收公平的可行路径。

（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协调不足。在当前房地产形势下，南部新城多个已售楼盘“保交房”压力较大，依法依规协调推进工作还需加强；安置房办证事项涉及部门链条长、涉军用地划转难度大等推进难点；在协调军师巷、康安里小区 40 号等既有住宅增梯以及锦云台、东府园项目等矛盾过程中，协调相关责任主体的统筹能力、服务群众的沟通能力还有待提高。

五、建议

（一）“一张网”覆盖规划引领和自然资源保护，往更精更专处下功夫。

一是按市局统一部署，进一步充实完善现有规划成果，高质量完成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报批工作。二是围绕“保护和利用相结合，坚持生态优先”的开发目标，全力推进秦淮东部地区老宁芜铁路沿线、绕城公路外河头生态涵养型体育公园项目的土地整理、策划设计工作，实现全域空间土地提质增效。三是主动对接区内平台和市场主体，完善地块控详指标，服务土地出让和城市发展。四是认真开展土地执法动态巡查，以实现“双零”为目标，扎实开展卫片检查、耕地保护督察等工作。

（二）“一盘棋”推进土地批次出让，往更好更快处下功夫。

一是积极配合区政府、运作平台做好 2024 年土地出让计划，按市局统一部署要求，有序推进批次出让用地，保供地、保开工，保建设、保交房。二是主动对接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相关轨道交通用地等一批市政设施用地，以及南部新城中片区地下空间、秦淮区看守所等一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划拨供地。三是结合牌楼-郑家营城中村改造项目，积极做好牌楼区域征地报批工作；推动佳营南路和站前路征地报批工作，做好重大项目及各公共配套规划资源审批服务工作。

（三）“一根线”贯穿重大项目保障，往更深更优处下功夫。

一是根据招商情况，进一步论证新华社、中航等重大项目规划条件，完善土地和规划审批手续。二是全力服务保障南部新城军队安置房建设和白下园区发展，坚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三是推进在手项目收尾，完善新工集团 REITS 项目用地手续，完成光华东街 1 号 6 号协议出让；加快办理金陵中环项目改变用地条件用地手续；推动天安数码城 D 地块、长乐路 132 号等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四是主动配合区相关部门推进安置房办证工作，确保一季度前全部完成省厅下达的 1264 套任务。五是接续推进牌楼路加油站迁建、仓巷地块、龙翔雅苑等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四）“一揽子”统筹老城保护更新，往更牢更实处下功夫。

一是针对居住类、产业类、提升类等不同类型更新单元，形成“更新片区-更新单元-实施单元（项目）”纵向传导、覆盖全域的三级更新体系，结合在编分区规划，完善已编区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研究。二是启动小松涛巷建设，推进大阳沟片区、门东饮虹园片区等项目批前公示及后续规划审批手续办理，完成中央商场中心店更新及升级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定，优化安品街、黑廊巷、钓鱼台三个城市更新项目方案，攻坚牌楼-郑家营、弘学路-养虎仓2处城中村改造项目。

（五）“一条心”携手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创建，往更严更细处下功夫。

一是紧扣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目标任务，全面梳理、精准上图、健全台账，以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信息化为抓手，加强全面监管，形成推进处置长效机制。二是围绕“保发展、塑空间、优配套、增效率”和秦淮存量城市更新工作特点，在市局的支持帮助下，围绕自然资源属性数字化工作、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执法监督中市、区在分局联动以及自然资源权益服务（含年租金收缴）等方面工作的探索完善，积极做好节约集约创建工作。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秦淮分局

2024.6.10

指标			标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 重	完成值	得分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 级 指标						
A 部 门 决 策	A1 决 策 机 制	A11 决 策 制 度 的 范 围 性	规范	考察部门决策制度是否符合规范，如：是否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	1.部门是否有完善的如“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2.决策制度的制定是否规范、科学。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规范	1
(15 分)	(3 分)	A12 决 策 执 行 有 效 性	有效	考察部门决策是否按照决策制度及流程执行。	部门是否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有效	1
		A13 决 策 执 行 监 督 制 衡 机 制	科学	考察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的监督制衡机制，如：是否有内部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引进外部监督如媒体、中介审计等监督主体。	1.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 2.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是否科学、合理。 3.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科学	1
		A2 中 长 期 规 划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启动制定中长期规	1.部门是否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	2	明确	2

	(4分)	明确性		划。	2.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中长期规划任务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中长期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匹配	2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1.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2	明确	2
	(4分)				2.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匹配	2
	A4 部门预算编制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考察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1.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 2.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规范	2
	(4分)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预算编制是否与其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能对应重点工作任务。	预算编制中的各项预算是否均符合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匹配	2
B 部门管理(20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	2	预算完成率为99.35%。	1.97
	(6分)				执行率达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			

					得分。			
		B12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额/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总额)×100%。 执行率达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预算完成率为88.15%。	1.2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该三公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0%< 比值 ≤ 15% 得权重分 80%, 15%< 比值 ≤ 30% 得权重分 60%, 30%< 比值 ≤ 45% 得权重分 40%, 45%< 比值 ≤ 80% 得权重分 20% , 比值 >80% 不得分。	1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7.88 万元	1
		B14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1.预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2.决算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	1	规范	1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2 收支管理 (2 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	1.部门是否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 2.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健全	1
		B22 收支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考察日常收支是否规范。	部门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规范	1
	B3 资产管理 (2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制度。	1.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健全	1

		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规范	1
	B4 政府采购管理（2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政府采购活动控制、政府采购验收等方面做出规定。	1.部门是否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健全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按制度执行，如是否按照规定编写政府采购业务预算、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等。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规范	1
	B5 内部控制管理（2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健全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编写一整套完善的内控制度手册。	1.部门是否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2.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1	健全	1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开展日常工作。	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10% 权重分，扣完为止。	0.5	规范	0.5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健全	考察部门内部控制监督情况，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部门按照是否有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得分，有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0.5	健全	0.5
	B6 人员管理 (2 分)	B6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相关人事管理考核办法及制度的执行以及应用情况	1.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2.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等开展人事考核； 3.对人事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1	健全	1

		B6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2023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1%权重分,扣完即止。	1	96.6%	1
	B7 预算绩效管理 (4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如: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等。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否制定有相应的制度; 2.部门是否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尚未形成完善的专项资金行业指标体系	0.7
		B72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规范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	1.部门是否按要求进行事前评估; 2.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 3.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 4.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我评价; 5.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是否进行	2	部分项目未进行绩效跟踪,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相应的整改落实。	1	公开	1
					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73 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市规划资源局门户网站和江苏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公开。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C 部门履职(30分)	C1 精准做好土地保障服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C11 精准做好土地批出保障服务	完成	考察国土空间规划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在土地出让中坚决落实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配合区政府和相关土地运作平台，按照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精准做好土地要素保障。	4	办理完成用地规划许可与划拨供地 20 宗，供地面积 60.38 公顷；办结各类协议出让案件共 20 件；2023 年度秦淮区批而未供总面积基数 1520.3 亩（2009-2022	4

				2.创新实践“五个统筹”出让用地全流程服务。 3.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产业政策和用地标准，保障各类用地需求。 4.加快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建设。 上述4项各占权重的25%,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年度批而未供），市局布置处置任务为 509 亩（任务比例 33.5%），本年度已完成批而未供矢量图斑落图，已处置消化 650 亩，完成率达 128%。	
		C12 做好自然资源保护、违法用地查处	及时	坚守底线，做好自然资源保护监察工作。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13 统 筹 土 空 间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保 护	按 要 求		1.科学制定 “小而全、小 而优、小而 特”的节约 集约用地思 路。 2.关 注 重 点，加强南 部新区地区 规划研究。	3	“小而全、小 而优、小而 特”的节约 集约用地思 路，通过低 效用地“工 改研”、落实 科研配套服 务用房等产 业用地支持 政策，助力 提高白下高 新技术产业 园区综合容 积率。	3
					3.落实全市 营 商 环 境 2.0 版不动 产登记改革 举 措 ； 上述 3 项每 项 1 分,未完 成要求不得 分。			
	C2 建 立 空 间 规 划 体 系,优 化 资 源 开 发 保 护 局	C21 建 立 空 间 规 划 体 系,优 化 资 源 开 发 保 护 局 工 完 情 况	完 成	考 察 秦 淮 区 建 立 空 间 规 划 体 系,优 化 资 源 开 发 保 护 格 局 发 展 情 况,从 建 立 空 间 规 划 体 系,优 化 资 源 开 发 保 护 格 局 数 量、质 量、完成时效 等 方 面 考 核。	1.科学编制 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 2.推动国土 空间规划体 系改革； 3.加强区域 空间规划协 同 ； 4.统筹空间 资源要素； 5.严格自然 资源执法。 上述 5 项各 占 权 重 的 20%,未完	5	完 成	5

					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C22 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开发保护局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3 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	C31 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工作情况	完成	考察秦淮区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等,从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完善城市功能 2.提升城市品质 3.传承历史文脉 4.推进城市更新	4	完成	4
		C32 深化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品质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 4 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33 深化节约	按 要 求		1.清理批而未供土地,	3	完成	3

		集约利用,提升城乡规划设质作成果			完成年度任务;			
					2.年度存量土地供应比率超 60%;			
					3.启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上述 3 项分别占权重分 1/34, 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C4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	C41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秦淮区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1.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5	完成	5
					2.大力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3.严格违法用地管控;			
					4.发布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成市财政补助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确定年度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底数并进行网上公示,对抽查名单开展实地核查;			
					上述 5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20%, 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			

					分。			
		C42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上述 5 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及时	1
		C43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完成质量	按 要 求		1.谋划、梳理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2.优化全生命周期规划与土地服务管理链条,探索完善老城与新城融合发展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路径 上述 2 项分别占权重分的 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2	完成	2
D 履职效益(3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提升	通过秦淮分局常态化管理,是否有效提升秦淮区地质灾害治理水平。	我区市民对我区地质灾害治理水平的认可程度达 90%得权重分 50%, 80%-90% 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4	提升	4

	(8 分)	D12 城市空间利用水平	提升	反映规划研究是否有利于丰富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	我区市民对我区城市空间利用的认可程度达90%得权重分 50% , 80%-90% 按权重分的比例得分。	4	提升	4
	D2 生态效益	D21 建设用地地均GDP	46 万元/亩	通过秦淮分局常态化管理,是否有效提升秦淮区建设用地地均GDP。	建设用地地均 GDP= 考核 年度 GDP/考核年的建设用地面积;建设用地地均 GDP 达 46 万元/亩,低于目标要求不得分。 (GDP 采用统计快报数据;建设用地面积采用变更调查数据,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5	完成	5
	(15 分)	D22 年度耕地保有量任务	1	考察秦淮区年度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度耕地保有量任务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5	完成	5
		D23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4 个	考察我区年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状况。	我区年度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未及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扣权重分,扣完为止。	5	4 个	5

	D3 满意度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考察市民对我区规划资源工作的满意程度。	针对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得 7 分， $80\% \leq$ 比值 $<90\%$ 得 5 分， $70\% \leq$ 比值 $<80\%$ 得 4 分， $60\% \leq$ 比值 $<70\%$ 得 3 分， $<60\%$ 不得分。	7	97.2%	7
	(7 分)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E1 能力建设	E11 信息化建设情况	建立	考察部门是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建设体系。	1.按照“一张网、一个平台、一个系统”原则，做好调查监测、规划编制、监管决策、政务服务四大方面工作，处理好与市局、区政府基础信息平台的联系，与市政服务系统和“多规合一”平台，与 BIM\CIM 平台的衔接关系；	4	建立	4
(5 分)	(5 分)				2.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全分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统建，建立健全网信工			

					作制度、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配合市局做好“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域网网络系统”“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政务平台系统”“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系统”等平台系统的等级保护工作；			
					4.全力协调推进全区历史遗留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发证；			
					5.有序推进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报批工作，多措并举，积极提升全区城市规划建设水平与发展坪效。			

					上述 5 项各占权重分 20%，未完成目标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E12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0 次	考察部门人员是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用以反映党风廉政	本年度部门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0 次	1
F	F1 加减分项（≤5 分）	F11 加分项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			
		F12 减分项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合计						100		98.37